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五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监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4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公司编制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（4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关联监事蒋晓宁、叶士勋、周洪才、龚敬涛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

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关联监事蒋晓宁、叶士勋、周洪才、龚敬涛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